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（2017）26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园区管理办法、 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、 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《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园区管理办法》《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《苏州市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

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强化平台的专业特色，提升平台的公共服务能力，推动全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、加快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和管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企业按程序自愿申报、政府审核、社会公示、动态评估制度。

第三条 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）是指由在本市注册的企业运营，围绕服务贸易行业、企业发展需求，具有基础性、专业性、开放性特征，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，并根据认定程序经过认定的创新服务载体。

第四条 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应至少具备以下一项功能：

（一）信息服务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，形成便于企业查询的、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；具有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联动功能，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；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。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，并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。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、新技术项目库等；年开展技术洽谈、推介和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活动 5 次以上。

(三) 培训服务。建立具有专业水平的培训师资队伍, 具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, 年培训 500 人次以上 (不含院校常规课程)。

(四) 融资服务。年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活动 3 次以上; 年组织融资知识讲座 3 次以上; 组织开展融资产品咨询、企业融资策划、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。

第五条 申报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:

(一) 具有苏州本地独立法人资格 (含省属以上国有企业在苏分支机构) 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。运营两年以上, 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, 财务收支状况良好, 经营规范,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(二) 服务业绩突出。年服务外贸企业 20 家以上, 或年服务收入 30 万元以上 (金融类除外), 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。

(三)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、仪器设备等; 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。

(四)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, 规范的服务流程、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;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。

(五)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。主要负责人要诚信、守法, 具有开拓创新精神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; 从事为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,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

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%以上。

第六条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的认定按照报送材料、初审、复审、公示、授证的程序进行。

(一) 报送材料。申请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的企业，需向所在市（县）、区商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（基础设施、人才队伍、技术特色、资源优势、项目发展、管理体制、设备清单等）；
2. 平台主要服务功能、发展目标以及发展规划；
3. 申报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；
4. 申报单位最近年度的审计报告；
5. 平台工作场所、收费标准、质量保证等方面证明文件；
6. 平台与服务对象签署的合同证明文件；
7. 最近年度企业员工名册（注明员工学历、职称结构）、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证明；
8. 平台组织服务活动、培训活动以及参加对象的证明文件；
9. 材料真实性申明。
10. 其它佐证材料：平台采用先进技术、具有研发能力、服务能力、培训能力的证明文件、平台收费标准、获奖（资质）证书、知识产权证书、客户评价证明等材料。

(二) 初审。各市（县）、区商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，对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，出具初审意见，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。初审不合格的，应当对企业书面答复并说明理

由。初审工作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(三) 复审。初审通过的企业，由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复审，复审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会审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。复审工作一般在材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(四) 公示。复审通过的公共服务平台名单，由市商务局在门户网站公示 7 天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上报苏州市政府。

(五) 授证。经认定程序认定后，统一授予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证书。

第七条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方式。对经过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市商务局将根据认定条件，每年对公共服务平台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公布评估结果。评估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二个等级，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者，取消其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资格。被取消资格的平台项目，在 2 年内不得再申报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项目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上报汇总表

地方商务部门盖章

序号	单位名称	服务类别	服务企业数量	上年度服务收入(万元)

注：服务类别按照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的分类填写。